龙华区2024年-2025年工信领域节能减排

辅助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确保完成各级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节能监察、自愿性清洁审核、近零碳试点等工业节能减排任务。我科室拟采用公开征集采购的方式，征集具有节能、环保等相关资质的服务机构，并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机构协助我局开展龙华区2024年-2025年工信领域节能减排辅助服务项目。

二、项目形式

由服务机构安排节能工程师及技术人员协助我局开展龙华区2024年-2025年工信领域节能减排辅助服务项目。

三、时间安排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

四、项目内容

**（一）协助审核及分析企业能源利用状况表。**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全市工信领域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协助督促、指导辖区重点用能企业按时保质地完成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填报工作，并协助我局对企业提交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协助编制《龙华区重点用能企业2024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汇总分析报告》《龙华区重点用能企业2025年一季度能源利用状况汇总分析报告》《龙华区重点用能企业2025年二季度能源利用状况汇总分析报告》等。

**（二）协助我局开展工业节水相关工作**。根据《深圳市2024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龙华区2024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及市节水典范城市考核方案要求，在合同有效期内协助我局开展节水型工业企业（园区）创建，并做好节水典范城市长效宣传工作，确保完成年度考核任务。

**（三）协助我局跟进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协助我局开展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工作，协助通知、督促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并加入深圳市能源管理中心信息服务平台，与市级平台连接。

**（四）协助开展节能监察。**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协助我局完成龙华区2025年节能监察工作任务，安排3名副高级专家，根据当年度工作要求出具专家意见并为企业提供指导服务，并协助我局编制节能监察工作报告。

**（五）协助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引导我区工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升清洁生产审核质量，规范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单位服务行为，促进“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和“碳达峰”目标实现，协助我局完成2025年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六）协助推进绿色制造建设。**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相关工作要求，各级工信部门要加快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助力早日实现工业领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同时要加强对绿色制造名单企业的跟踪指导和动态管理，建立绿色制造水平关键指标定期报送机制，组织绿色制造名单企业或园区每年填报绿色制造动态管理表，并对动态管理表中明确的各项关键指标进行初审。由第三方协助我局开展审核及协助我局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七）协助开展企业、园区近零碳试点咨询服务。**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第三批近零碳排放区试点申报的通知》《深圳市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在本项目合同期间为协助我局为辖区工业企业、园区申报近零碳试点项目提供咨询指导服务。

**（八）协助开展2025年工信领域节能宣传活动。**根据《开展2024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深圳市2024年节能宣传周活动安排》及区级生态文明考核有关要求，我局2025年将参照近年工作安排举办节能宣传活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有序推进工信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强企业节能管理水平及节能技术产品的有效应用，促进我区重点工业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由第三方协助我局开展2025年工信领域节能宣传活动,经费不超过5万元（活动经费包含：活动策划费用、活动物料费、人工费及活动宣传费等）。

**（九）协助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实施方案》《深圳市龙华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三年行动方案(2024年—2026年)》工作要求，协助我局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项目，顺利完成考核任务。

**（十）日常节能咨询及辅助支持**

1.根据区级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要求，协助我局开展相关工作；

2.协助编制生态文明考核工作报告、考核PPT及其他相关材料；

3.需2名副高级工程师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日常节能咨询及辅助支持；

4.协助我局完成其他节能减排相关工作。

五、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禁止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三）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报告日期需在一个月内。

六、报价限额

总报价不超过42.6万元。

七、评分要求

（一）评分规则

采取综合评分标准，平均分最高的报价或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1. 评分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商务能力 | 技术能力 | 人员配备 | 报价 |
| 分值 | 20分 | 40分 | 20分 | 20分 |

（三）评分标准

1.商务能力

|  |  |
| --- | --- |
| 项目 | 得分依据 |
| 商务能力评分20分 | 经验（15分） | 具有节能减排工作的丰富经验，每提供一项以往类似项目得5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5分。 | 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信誉（5分） | 在业界具有良好的诚信和美誉度。 |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不良记录承诺函。 |

注：不提供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合格者，不得分。

2.技术能力

|  |  |
| --- | --- |
| 项目 | 得分依据 |
| 技术能力评分40分 | 方案（20分） | 项目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根据文件对需求和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15-20分；评价为良得10-15分；评价为差得5-10分。 | 采购评审小组评分 |
| 成果（10分） | 项目预期效果与项目需求的切合程度 | 采购评审小组评分 |
| 服务承诺（10分） | 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和违约承诺 | 采购评审小组评分 |

3.人员配备

采购评审小组根据项目要求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进行综合评价，满分20分。项目团队应包含至少2名副高级工程师、3名中级工程师和其他技术人员若干。

评分标准：其中副高级工程师4分/人，中级工程师2分/人，其他技术人员1分/人，本项最高分为20分。

4.报价

以本次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的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基准报价。投标人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报价）\*20分。

1. 采购评审小组构成

采购评审小组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构成如下：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科室（中心）代表（在编人员）5人，随机抽签选择。